

#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月支報酬：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220 薪點支給，月支報酬 28,534 元，採固定薪點不晉級。

僱用期間：代理本所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缺，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（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，應即停止僱用，不得異議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

徵才期間：112/04/25~112/04/28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級中等/職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二、約僱人員在職期間各項事宜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其他約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（以報名收件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
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社政救助及社會福利等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及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檢具「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」正本（填表人欄位請「簽名」）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名」，郵寄至「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5 樓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約僱人員】，如未註明致逾期收件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（「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」請至新興區公所網站 <https://hsingsin.kcg.gov.tw/> 最新消息下載填寫。

（二）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或採書面審查。

※其他：

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須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遞補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倘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三、履歷表及證件資料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；資格條件不符及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各項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本所人事室許主任、陳小姐（07-2386113#180、181），工作項目及內容請洽 07-2386113#130 吳課長。